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第三方技术服务

三、预算金额

180,800 元

四、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污许可执法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工作技术支撑，制定相关现场检查等重点工作的规程和工作程序，细化证后监管要求，推动持续完善证后监管体系。我局现通过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形式，协助开展 2025 年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为东莞市 2025 年度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和辅助服务，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现场检查、非现场核查、技术帮扶指导等各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建立提供技术辅助，协助提升我局执法人员的排污许可监管能力。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协助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人员培训，讲解省市实施方案、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要点、典型案例等，为开展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指导。

（二）协助完成 2025 年度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监管非现场和现场核查工作，包括对核查对象的材料收集、数据统计分析、合规性技术判定等，并逐个对象出具核查报告。其中非现场合规性判定不少于 120 家企业（排污许可类企业不少于 80 家，排污登记类企业不少于 40 家），现场合规性判定不少于 50 家（排污许可类企业不少于 33 家，排污登记类企业不少于 17 家）。

（三）协助分析东莞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清单式执法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完善建议。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进度要求

（一）2025 年 8 月中旬前，协助组织开展东莞市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人员培训与技术帮扶指导。

（二）2025 年 10 月底前，协助完成 2025 年度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监管非现场和现场材料收集、数据统计分析、合规性技术判定工作。

（三）2025 年 12 月上旬，整理汇总项目成果，并按有关程序组织验收。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费用已包含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技术评估费、专家评审费、甲方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二）凡有意参与的合格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资质和评审要求逐条响应，编制响应文件。请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 1302 室，逾期不予受理。资料一式五份，包括：

- 1、响应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程度(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6.0； 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该项目的相关政策、工作意义及工作内容等方面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对项目情况非常熟悉理解，响应程度高或论述合理的，具有可行性的，得 10 分； 2.对项目情况比较熟悉理解，部分内容能响应或论述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3.对项目情况不够熟悉理解，响应程度差或论述较不合理或存在考虑不周的，得 2 分。 4.无提供得 0 分。
	项目方案详细程度 (15.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9.0； 15.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或工作概要，对项目方案详细程度、项目目标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或工作概要完整详细，目标清晰明确，具有可行性的，得 15 分； 2.项目服务方案或工作概要较为详细的，理解基本的项目目标，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9 分； 3.项目服务方案或工作概要不完整的，项目目标模糊的，得 3 分； 4.无提供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考查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得当、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性是否强： 1.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具体到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具体有效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 10 分； 2.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具体并能提供出解决措施，但措施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的，得 6 分； 3.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分析不够恰当具体的，得 2 分； 4.无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 (5.0 分)，（等次分值 选择：0.0； 1.0； 3.0； 5.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包组设计的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且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积极作用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不高、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人员管理架构（20.0 分）	根据供应商人员管理架构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1）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以上的得 6 分；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在满足上述（1）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证书（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环评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以上（1）（2）两项合计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3.项目参与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注：（1）投入项目人员职称不可重复计入，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2）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3）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管理、生态学、化学等相关专业。
	供应商资质及荣誉 (10.0 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获得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6 分； 2.供应商获得环境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其他环境类资质或能力证明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质及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20.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生态环境执法、排污许可等相关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须提供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2）项目时间以上述各文件落款时间或合同、任务书、委托书签署时间为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3）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10.0 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